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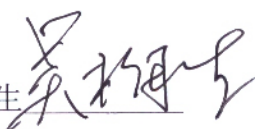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被提名人孙鸿伟、杨少波、王明荣、李佳颐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孙鸿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杨少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明荣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佳颐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